

#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6〕226号

当事人： 儋州那大张海衡副食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69003MA5RNYNX5Y

经营场所：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万福集贸市场

经营者： 张海衡

身份证件号码： 460029\*\*\*\*\*1836

按照抽检监测（省级本级）2026年海南省监督抽检计划任务有关要求，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的工作人员于2026年6月9日对位于儋州市那大万福集贸市场的儋州那大张海衡副食摊经营的临高萝卜干、大根条萝卜干进行抽样送检，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临高萝卜干的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大根条萝卜干的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6年7月1日，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SC10103260113206JD1）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儋市监〔2026〕25号），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随后对该摊位开展现场检查，未发现其上述购进批次的临高萝卜干在销售。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下

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儋市监责改〔2026〕347号），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的临高萝卜干，并对其进行召回处理。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

2026年7月6日，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 SC10103260113207JD1）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儋市监〔2026〕32号），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随后对该摊位开展现场检查，未发现其上述购进批次的大根条萝卜干在销售。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儋市监责改〔2026〕357号），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的大根条萝卜干，并对其进行召回处理。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

经查，当事人于2012年3月13日取得营业执照后，在海南省儋州市那大万福集贸市场从事食品经营，并于2024年10月11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向流动摊贩购进临高萝卜干、大根条萝卜干，并均以16元/kg的价格进行销售。2026年6月9日，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的工作人员对上述食品抽样送检，抽样数量均为2kg，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临高萝卜干的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大根条萝卜干的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上述涉案临高萝卜干、大根条萝卜干已全部售出。当事人采购上述涉案

临高萝卜干、大根条萝卜干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及未建立销售台账。临高萝卜干可查清货值金额为 32 元，违法所得为 32 元。大根条萝卜干可查清货值金额为 32 元，违法所得为 32 元。综上，可查清货值金额为 64 元，违法所得为 64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和主体经营资质；

2. 现场笔录三份、现场相片 16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3. 《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及受委托人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及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4.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6 日本局下达给当事人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儋市监责改〔2026〕347 号、儋市监责改〔2026〕357 号）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5.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食用农产品）》（抽样单编号：SBJ26460000003730604、SBJ26460000003730605）、《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SC10103260113206JD1、№: SC10103260113207JD1）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证明当事人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及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2026 年 8 月 7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儋市监罚告〔2026〕1219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和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属于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及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较少，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在收到上述不合格批次临高萝卜干、大根条萝卜干检测报告后，已主动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公告召回。其行为符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六）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和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属于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及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64 元；

3. 罚款 3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3064 元。

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办公室开具一般缴款书，并凭借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08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